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導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自 6 月 9 日起至 6 月 20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訊】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將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一）至 12 日（二）舉行，報名日期自 111 年 6 月 9 日（四）起至 6 月 20 日（一）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相關事項，高三應屆畢業生可採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

本年度因應報名期間高三應屆畢業生可能已辦理離校，因此今年針對應屆畢業生的報名和往年略有不同。高三應屆畢業生，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可於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擇一報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一律經由原就讀學校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亦可個別報名。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完成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因應本次高三應屆畢業生可選擇採用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請各高中職學校務必協助確認欲參加分科測驗應屆畢業考生之報名方式，亦請應屆畢業考生特別留意選擇報名方式，並與學校保持聯繫，千萬別兩頭落空而喪失應考機會。

另提醒考生，分科測驗全面開放冷氣服務，考生如因身心因素需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請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

報名完成登錄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或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之幾項重要提醒》

有關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之幾項重要提醒，請考生特別留意。

一、111 分科測驗兩天考試日程以文理考科分天安排

分科測驗考試時間為 7 月 11 日（一）至 7 月 12 日（二）二天，第一天為物理、化學、數學甲、生物 4 考科；第二天為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3 考科。

考試日程表：

時間		日期	
		7月11日 (星期一)	7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8:40-10:00	物理	歷史
	10: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0:50-12:10	化學	地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00-03:20	數學甲	公民與社會
	04:0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10-05:30	生物	--

二、考試題型新增混合題型，使用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各考科除原有題型外，都另有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作答時，使用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取代過去分開的答案卡和答案卷。其中，公民與社會考科，則是首次出現非選擇題（可能出現於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

答題卷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請考生於預備鈴響就座後，核對答題卷上應試號碼、姓名與座位標示單是否吻合；並於**考試開始鈴響後**務必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 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名，以免因違規被扣減級分數。（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因故使用時，亦須簽名）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p>10117801 葉學群</p>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正確無誤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width: 100px; vertical-align: top;"> 確認後 考生簽名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請用正楷簽名</p> </td> </tr> </table>	確認後 考生簽名	<p>請用正楷簽名</p>
確認後 考生簽名	<p>請用正楷簽名</p>	

三、新增違規處理辦法與試場規則

考生應考前務必詳閱違規處理辦法，特別提醒考生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增列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名、破壞答題卷上的應試號碼、條碼、姓名、定位點記號，以及攜帶動物或昆蟲等之罰則。另外，試場規則亦增列答題卷作答用筆之相關說明與規定，請考生留意。

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特殊項目可沿用學測審查結果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其中，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應考服務之方式與期間，皆與過往指定科目考試相同，於報名期間內至本會大考中心分科測驗試務專區報名系統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中註記所需協助或安排。

有關特殊項目應考服務，若考生曾於 111 學年度學測提出「特殊項目（如：延長考試時間、使用特殊試題、使用特殊作答方式）」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可申請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本會將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但若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有新事證、欲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或是報名學測時未提出申請或未報名學測者，都可於分科測驗受理期間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本會於 5 月 26 日（四）至 6 月 16 日（四）開放考生查詢特殊項目之學測審查結果，並於 6 月 6 日（一）至 6 月 16 日（四）期間受理申請，開始與結束日期皆與報名不同，請特別留意。有關可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於分科測驗之對應考科，以及查詢與申請相關作業與期程，請參見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之「考生試務宣導專區／試訊快遞 - [111學年度分科測驗【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方式說明】](#)」。

五、分科測驗與學測使用於分發入學皆採級分制，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採級分制，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依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分發入學管道可同時使用分科測驗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學測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各科最高亦為 60 級分。

有關級距計算與示例，以及學測各考科 15 級分制成績與 60 級分制成績之對應，可參見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第 4~5 頁之說明。本會大考中心於 4 月 7 日（四）早上 10 時起至 8 月 31 日（三）下午 5 時止，開放考生查詢 111 學年度學測成績以 60 級分制表示的各科級分數，考生可至大考中心網站的「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或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請務必詳閱分科測驗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各項試務訊息》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網路版](#)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三）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考生可自行查覽、下載或列印；[有聲版](#)於 111 年 4 月 7 日（四）公告；紙本版則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二）發行，並提供考生免費索取。請欲報考分科測驗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

除簡章外，有關考科簡介，可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專區之「[考試說明](#)」、「[參考試卷](#)」與宣導與研習專區簡報與短片項下的「[影音短片](#)」；有關試務宣導，可參考「最新訊息」項下「新聞稿／聲明」之「[111學年度分科測驗試務相關說明會（簡報）](#)」、「[有關111考試簡章（分科測驗）試務相關問答](#)」，與考生試務宣導專區之「[試訊快遞](#)」或「[影音專區](#)」。

目前仍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本會各項防疫措施，最遲將於考前二週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分科測驗考試專區」，請考生留意本會所公布之相關試務訊息；各項資訊，以本會公告為主。另籲請考生能注意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保持身心健康。